

# 物价 改革漫谈

F726  
857  
4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 物 价 改 革 漫 谈

《社会科学研究》编辑部编写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一九八五·十·成都

责任编辑：王 青

封面设计：唐传东

## 物 价 改 革 漫 谈

---

《社会科学研究》编辑部编写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成都市书林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2.5 字数：55千字  
1985年10月第一版成都第一次印刷 印数：1—1,800册

---

书号：4316·35

定价：0.35元

# 目 录

|   |                               |        |
|---|-------------------------------|--------|
| 一 | 建国以来物价的稳定与调整·····             | ( 1 )  |
| 二 | 现行价格体系的主要弊病·····              | ( 10 ) |
| 三 | 物价改革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客观<br>要求····· | ( 19 ) |
| 四 | 物价改革的目标和内容·····               | ( 25 ) |
| 五 | 物价改革的基本原则·····                | ( 32 ) |
| 六 | 物价改革的方法和步骤·····               | ( 39 ) |
| 七 | 物价改革要与其他改革配套·····             | ( 44 ) |
| 八 | 物价改革会不会引起普遍涨价和通货膨<br>胀·····   | ( 49 ) |
| 九 | 物价改革会不会降低人民生活水平·····          | ( 56 ) |
| 十 | 切实加强对物价改革的领导·····             | ( 61 ) |
|   | 部分名词术语简释·····                 | ( 69 ) |
|   | 附记·····                       | ( 74 ) |

## 一、建国以来物价的稳定与调整

物价是关系国计民生的一个重大问题，它和亿万人民生活息息相关，涉及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各个领域，关系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我国当前的价格体系还存在着相当不合理的现象，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改革。《决定》把价格的体系的改革作为“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认为它是“保证国民经济活而不乱的重要条件”，“各项经济体制改革，包括计划体制和工资制度的改革，它们的成效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价格体系的改革”。

马克思曾指出：“价格是物化在商品内的劳动的货币名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19页）任何商品都是一般劳动的凝结，也都有价格。所谓价格体系，即指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以价值为基础形成的各种产品价格及其相互联系的比价、差价的总体关系。按国民经济部门的不同而形成的价格体系包括：农产品价格、工业品价格、交通运输价格、建筑安装价格、饮食价格、劳务收费，以及各部门之间和部门内部的比价关系。如工农业产品比价、工业内部轻重工业品比价、农业内部粮、棉、油等产品的比价等。按商品流通过程不同而形成的价格体系包括：工业品出厂价和农产品收购价、调拨价、批发价、零售价之间的比价关系。如

进销差价、批零差价、地区差价、季节差价和质量差价等。

为了正确认识价格体系改革的必要性和重大意义，让我们首先对解放以来的物价情况作一简单的历史回顾。

### **（一）解放以来我们执行了一条稳定物价的方针**

在旧中国，国民党反动政府滥发纸币，残酷地剥削和掠夺人民，造成物价飞涨，民不聊生。从1937年7月抗日战争开始到1949年5月，国民党反动政府通货增发了1,400多亿倍，物价上涨了85,000多亿倍。有人曾作过这样的统计：1,000元法币，1937年可买2头黄牛，1939年可买10头猪，1941年可买1袋面，1943年可买1只鸡，1945年可买2个鸡蛋，1946年可买1/6块肥皂，1947年可买1个煤球，1948年只能买1两大米的五百分之一，1949年就只能买1两大米的五十亿分之一了。国民党反动政府用来代替法币的“金元券”，实际上已经成为废纸。人民深受通货贬值和物价飞涨的痛苦。

解放战争末期，广大人民迫切要求尽快地制止通货膨胀、物价飞涨的局面。

于是1950年3月，党和政府作出了坚决稳定物价的决定，并采取了以下主要措施：第一，统一全国的财政收支，控制货币投放，抛售物资，使财政收支接近平衡；第二，统一全国的物资调度，集中大批物资来稳定市场；第三，统一全国的现金管理，使政府和企业的资金，分别轻重缓急，有计划地流入市场，避免市场发生货币一时过多的现象。采取这些措施，是通过实现财政收支和物资供求与现金收支的相对平衡，来促使物价的稳定。由于采取了有力的措施，1950年3月以后，物价不仅停止了上涨，而且开始下降。以全国十五

个大城市的批发物价指数为例，1950年3月为100%，到6月则为68.8%。从此，市场物价基本稳定下来，结束了持续十二年的通货膨胀局面，为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创造了条件。1952年底，国家财政经济状况就获得了根本好转，工农业生产已经恢复和发展到历史最高水平。这又为继续稳定物价提供了必要的物质条件。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为了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在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对部分不合理的价格作了调整。这一时期，物价基本稳定，全国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5%，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上升4%，平均每年递增不到1%。国民经济各部门关系比较协调，生产发展速度较快，按可比价格计算，社会总产值增长44%，平均每年增长11.3%，国民收入增长34%，平均每年增长8.9%。人民收入增加，生活有所改善，全国居民消费水平指数提高14%，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实际工资平均每年提高5.4%。

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特别是在1959年以后，由于严重的“左”倾错误，使国民经济发生严重困难，比例失调，市场物价失去平衡，生产急剧下降，人民生活遇到了困难。这一时期，全国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25%，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上升24%，按可比价格计算，社会总产值下降26%，国民收入下降30%，全国居民消费水平指数下降17%，全民所有制职工实际工资每年递减5.4%。1963年到1965年，采取调整方针，国民经济又开始恢复，物价回降，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都有所上升，人民生活也有所改善。

十年动乱期间，物价冻结。由于国民经济遭受破坏，比例失调的情况更趋严重，不合理的价格不能及时调整，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进一步扩大。物价虽未动，但人民生活

水平却有所下降，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的实际工资，前五年每年递减1.2%，后五年每年递减0.1%。农业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农民生活比较贫困。据抽样调查，直到1978年，农民平均每人每年收入仅133.57元。价格的不合理，加剧了农、轻、重之间，积累和消费之间的比例失调。价格背离价值的情况越来越严重，商品供求矛盾也更加突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79年4月，中央提出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坚决纠正前两年工作中的失误，认真清理过去在这方面长期存在的“左”的错误影响，并指出经济建设必须适合我国国情，符合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必须量力而行，循序渐进，讲求实效，使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同步。党和国家采取了一系列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的政策措施，从而逐渐使国民经济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这一时期，对历史遗留的不合理的价格，在基本稳定的前提下作了部分调整，国民经济比例关系不协调的状况有了显著改善。虽然物价有一定幅度的上涨，但生产发展较快，人民生活有了较大提高。从1976年到1983年，全国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18%，全国职工生活费用指数上升21%，社会总产值上升85%，国民收入上升74%，全国居民消费水平指数上升50%，其中农民消费水平指数上升57%，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实际工资提高了33%，农民家庭平均每人每年纯收入从1978年的133.57元提高到1983年的309.77元，增长了132%。

简单地回顾我国解放以来所执行的一条稳定物价的方针，使我们认识到，所谓稳定物价，是指商品价格总水平的相对稳定，以便使人民币能够保持一个稳定的币值，并不是说各种商品价格都要固定不变。即稳定物价决不是“冻结物

价”，也不是“统一物价”，对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和由于经济发展出现的不合理的价格，还要进行必要的适当的调整。

## （二）对不合理价格的部分调整

三十多年来，我们对某些不合理的价格进行过多次调整。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全国农产品价格提高了22.4%，平均每年提高4.1%，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了6.7%，平均每年递增1.3%，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每年平均上升0.3%。而同期国民收入平均每年递增8.9%，农民收入平均每年递增5.1%，继续保持了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保证了人民生活的安定和改善。

从五十年代到六十年代初期，我们是比较注意缩小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的，在此期间曾经多次调整农产品收购价格，使工农业产品比价逐步趋向合理。但后来在十年动乱期间，物价冻结，农产品价格应该调整的，不能进行调整，严重影响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民生活的改善。为了缩小历史遗留的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1979年党和政府决定在放宽农村各项政策的同时，较大幅度地提高粮、棉、油、猪等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同时降低农用工业品的价格。这次调整农产品价格幅度之大，超过建国以来任何一个时期。从1950年到1978年的28年间，农产品收购价格总共提高了117.4%，平均每年递增2.8%；而1979年和1980年先后两次分别提高了22.1%和7.1%，平均每年递增14.6%，相当于过去每年平均提价幅度的五倍多。这两年农民除了由于发展生产所增加的收入外，由于提价而增加的

收入是很大的。1980年农民出售农产品比1978年增加收益达168.9亿元。如果以1950年价格为100，1983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为321.3，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指数为114.8，也就是说，同等数量的农产品在1983年可换相当于1950年2.8倍的工业品。这对于发展农业生产、改善市场供应，起了良好的作用。

三十多年来，我们采取了一条稳定物价的方针，市场物价基本稳定。总的来看，农产品价格呈上升的趋势，工业品价格呈下降的趋势。如果以1950年价格为100，到1983年，全国零售物价总指数为155.6，上升了55.6%；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为169.1，上升了69.1%；工业品出厂价格总指数为83.3，下降了16.7%；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为321.3，上升了221.3%。如果以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为100，到1983年，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下降到35.7。

我国物价虽然略有上升，但同任何资本主义国家相比，上涨的幅度是小的。如果以1965年的消费物价指数为100，到1982年，美国的消费物价指数为305，日本为332，英国为550，法国为394，意大利为589，加拿大为327，印度为354，墨西哥为1106，17年间平均年物价上涨率都在10%以上。而同期末，中国的零售物价指数为114，17年间平均每年上升不到1%。我们的物价尽管是上升的，但从总体来看，物价没有大幅度的、经常的波动，使人民币能保持稳定的币值，人民生活有一定的收入水平上有所改善。

过去，我国物价也出现过较大幅度上升的情况，在国民经济遭受挫折的1960年到1962年，零售物价上升26.1%，1979年到1980年，由于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零售物价上升8.3%。这两次物价上升，性质不同，原因和结果也不同。

前者是由于“左”的错误造成的国民经济严重比例失调，生产下降，消费品匮乏，引起物价上涨。其结果是社会总产值从1960年的2679亿元下降到1962年的1800亿元，下降了将近33%；人民生活水平也急剧降低。后者是对不合理的农副产品价格的主动调整，其结果是大大促进了农业的发展，改善了国民经济不协调的比例关系，市场商品增加，供应情况改善。社会总产值从1978年的6,846亿元增加到1983年的11052亿元，增长62%，扣除物价上涨因素，也增长了54%。物价虽然略有上升，但人民生活却有了很大提高。

### （三）物价处在有升有降的变动中

物价的稳定只是相对的，实际上它处于有升有降的不断变动中。为什么商品的价格会不断变动呢？原因很多，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商品价值量的变化是物价变动的内因。大家知道，价格是价值的货币形态，商品的价值就是凝结在商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生产单位产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商品的价值是不断变动的，价格也就围绕着价值变动。关于商品价值变化的一般规律，马克思说：“商品的价值与生产这些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成正比，而与所耗费的劳动的生产力成反比”，“劳动生产力愈高，消耗在一定量产品上的劳动就愈少，因而产品的价值也愈小，劳动生产力愈低，消耗在同量产品上的劳动就愈多，而产品的价值也愈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76页）一般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劳动生产率总是不断提高的，消耗在同量产品上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将不断减少，

商品的价值有下降的趋势，价格亦有下降的趋势。在我国，工业品的价格总的来看是下降的。也还有另一种情况，这就是由于社会动乱、经济停滞、自然灾害等因素使劳动生产率下降，因而增加了单位产品的劳动消耗，引起物价上涨。

2、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条件下，由于国民经济各部门间劳动分配的变化也会引起物价的变动。在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下，社会劳动在农业、轻工业、重工业之间的分配，存在着一定的客观比例关系。如比例得当，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则物价较稳定，工农业产品的比价也较合理。农、轻、重的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例，1982年为33.6 : 33.4 : 33，1983年为33.9 : 32.1 : 34.1，这些年份，物价是比较稳定的，工农业产品的比价也是比较合理的。当比例失调时，如1960年，农、轻、重总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为21.8 : 26.1 : 52.1，重工业过重，农业、轻工业过轻，在这种情况下，引起物价大幅度的波动。

3、市场供求状况的变化也是物价变动的重要因素。商品的供求关系，总处在从不平衡到平衡、又从平衡到不平衡这样的不断运动中。完全由市场调节的自由价格，跟随供求关系的变动而变动。当商品供不应求时，价格上涨；供过于求时，价格下跌。市场调节就是依靠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通过价格围绕价值的上下波动来保持或恢复商品供求之间暂时的、相对的平衡。在我国，过去主要的是实行计划价格，它是由国家统一安排的。当出现供求矛盾时，商品的价格也不一定会发生波动。但供求矛盾实际上反映了生产和需要之间的矛盾，为使生产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就有必要通过对价格的调整来影响这种产品的生产和收购。

4、货币发行量的变化也会引起物价的变动。价格一方

面决定于各类商品的价值，另一方面决定于货币所代表的价值。在商品流通量对货币的需要量不变的条件下，货币发行量增加，物价会相应地上升；反之，当商品量增加，而货币发行量不变时，则物价相应下降。往往因为财政收支不平衡，出现赤字，不得不向银行透支，而银行则又不得不增加货币发行量。当增发的货币超过商品流通的需要时，便会引起通货膨胀，使得物价上涨。

多年来，我们对稳定物价方针的理解和执行上还存在一定的片面性，忽视了在稳定物价的同时必须对各类商品的价格要不断进行有升有降的调整，忽视价值规律的作用，忽视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价格必须反映价值和市场供求关系，加之历史的原因，价格方面问题很多，考虑一时难于调整过来而未作及时调整，这对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 二、现行价格体系的主要弊病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对长期形成的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了一些调整。例如：提高了主要农副产品的价格，降低部分农用工业品的价格，提高了棉毛纺织品价格，降低化纤织品价格等；同时，下放了一些商品的价格管理权限。价格不合理的状况有了一定改善。但是，整个不合理的价格体系并没有改革。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决定改革农产品的统购派购制度，逐步放开农产品价格，国家不再向农民下达指令性生产计划。这是我国价格体系改革的重大步骤。

我国的价格体系为什么必须进行改革？现行的价格体系存在哪些主要弊病？总的说来，由于过去长期忽视价值规律的作用以及其他历史的原因，不少商品的价格既不反映价值，也不反映供求关系。也就是说，不少商品的价格长期大幅度地低于或高于它的价值（生产成本+平均利润），应贵的不贵，应贱的不贱。有些商品长期积压，有些商品又供不应求，而现行的价格缺乏弹性，不能根据市场的需求加以调节。这对于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和满足人民生活需要是很不利的。

当前价格体系的弊病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不同商品之间的比价不合理

矿产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偏低，一些工业加工制成品的价格偏高。矿产品中以铁矿石为例。据1981年冶金部所属20个独立矿山的统计，铁精粉（含铁60%）平均每吨成本为40.18元，销价为每吨45.37元，利润每吨4.6元，资金利润率为2.3%，大大低于钢铁企业平均利润率9.18%的水平。这就影响矿山的开发和广大职工的生产积极性，使得我国铁矿石供不应求的情况越来越严重。1970年我国进口铁矿77万吨，1983年已增至300多万吨，而每进口一吨澳大利亚矿石，到岸折价人民币为120元左右，比国内同质产品贵一倍多。再从煤炭价格看，我国煤炭价格长期偏低，虽然在1958年、1965年和1979年先后三次提高煤炭价格，但提高的幅度低于成本提高的幅度。1971年到1981年，全国平均每吨煤的成本从13.54元提高到22.11元，上升63.3%，而同一时期煤炭提价的幅度只有30%左右。1980年和1982年我国煤炭工业出现了全行业亏损的情况。我国煤炭与粮食、棉花的比价同国际市场相比，也是偏低的。国内一吨小麦等于15.37吨煤，一担棉花等于6.8吨煤，而国际市场一吨小麦只等于3.1吨煤，一担棉花只等于2.03吨煤。由于生产煤炭的成本高，价格低，造成企业生产越多，亏损越大，只好靠补贴过日子，积极性受到严重影响。目前我国原材料和能源偏紧，这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一大限制因素。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很多，但能源价格不够合理，影响了能源的开发和节约，是一个重要原因。

我国工业制成品的价格有的偏高，有的偏低，总的看来是偏高的。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工业品和以矿产品为原料的工

业品之间，行业内部各种产品之间的比价也不合理。例如，纺织品调价以前，化纤织品的利润与棉纺织品利润相差3倍。棉纺品价格低，利润少，工厂不愿生产，市场经常脱销；化纤品价格高，利润大，生产大大突破计划。到1982年6月，全国涤纶混纺布库存达19亿米，仅库存量可供销售一年三个月。1983年初降低化纤品价格、提高棉纺品价格后，两者利润的差额仍有30%左右。

由于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偏低，使这些部门生产的发展受到极大限制，影响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同时，不能促使加工企业努力追求技术进步，改善经营管理，降低消耗，提高经济效益。

## （二）主要农副产品的购销价格倒挂

解放前我国农民遭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剥削和压迫，农产品价格太低，工业品价格太高形成了工农产品交换的剪刀差。建国以来，我们对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作过多次调整，但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三十年中，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工业品与农产品之间不等价交换的问题始终没有得到根本解决，这不能不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广大农民发展农业生产的积极性。一些主要农副产品，由于收购价格过低，农民盈利很少，有的甚至赔本。1978年，六种粮食（稻谷、小麦、玉米、大豆、高粱等）每担收购平均价格11.28元，生产成本就为11.14元，平均每担盈利仅0.14元。其中每担小麦还亏损0.81元，每担高粱亏损1.46元。油菜籽每担生产成本31.46元，收购价仅28.10元，亏损达3.36元。1979年以后，国家大幅度提高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使得工

农业产品的剪刀差大大缩小，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这对于推动近年来我国农业的速猛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一九七九年国家大幅度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以后，销售价格基本保持不动，农产品价格又出现了另外一个问题，即一些主要农副产品购销价格倒挂。特别是近几年来，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超基数加价收购的农副产品逐年增加，收购价格总水平逐年提高，这种购销价格倒挂的状况就越来越严重。目前，全国平均粮食统购价高于统销价26%，超购加价高于统销价80%以上。大豆每斤收购价0.34元，而销售价只有0.15元，购价高于销价1.26倍。油料作物平均每斤收购价1.08元，销售价只有0.79元，购价高于销价36.7%。国家经营一斤粮食要赔一角钱，经营一斤菜籽油要赔八角钱，经营一斤棉花要赔四角钱。

这就致使我国经济生活中出现下面不正常的情况。一是农业越丰收，国家收购农副产品越多，财政补贴越多，财政负担越重。国家对粮、油的价格补贴1979年为24.37亿元，到1982年就增加到46.53亿元，增长90%，年平均增长24%。同一时期国家对棉花的价格补贴由3.24亿元增加到23.04亿元，增长6.1倍，年平均增长92.2%。1978年国家对国内销售的物价补贴只有55.6亿元，1979年增至146.6亿元，1980年增加到208.9亿元，1982年达到242.2亿元，1983年还继续增加。由于农业连年丰收，国家收购的粮食、棉花等远远超过计划，这样就加重了财政负担。

二是由于主要农副产品的价格倒挂和部分农副产品（如猪、菜）的购销差价过小，使经营部门无利可图，影响农副产品流通渠道的畅通。一个时期农村出现了卖粮难、卖油难、卖棉难、卖猪难。这种情况必然又会反过来影响农民的